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江苏新为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为”）、江苏宝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道”）为债权人

3、涉案的金额：

3.1 江苏新为诉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头铝电”）案涉及金额 28,080,427.75 元；

3.2 江苏新为诉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水电”）案涉及金额 2,051,552.43 元；

3.3 江苏宝道诉桥头铝电案涉及金额 1,907,053.19 元。

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合计为 32,039,033.37 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就诉讼对应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账面价值为零。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现金清偿、债转股的公允价值与公司相关债权的账面价值差额为 10,733,932.32 元；如果信托受偿份额办理完毕，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权重整取得资产的公允价值与相关债权账面价值的差额将会导致本期利润增加，具体金额以经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新为诉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案

2020 年 3 月，江苏新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与桥头铝电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申请判令桥头铝电向江苏新为给付货物运输费 28,080,427.75 元及滞纳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从 2019 年 6 月 21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0年3月24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年5月18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全部支持了江苏新为的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二) 江苏新为诉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案

2020年3月,江苏新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与西部水电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申请判令西部水电向江苏新为给付货物运输费2,051,552.43元及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从2019年3月28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0年3月24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年5月18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全部支持了江苏新为的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三) 江苏宝道诉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案

2020年3月,江苏宝道(原名连云港宝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起诉与桥头铝电货物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申请判令桥头铝电向江苏宝道给付货物运输费1,907,053.19元及损失(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从2019年6月21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0年3月20日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年5月7日,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全部支持了江苏宝道的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青01破2号之六、破3-18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重整计划》,江苏

新为依据上述判决书对桥头铝电申报确定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29,422,780.43 元，对西部水电申报确定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2,180,348.15 元，合计 31,603,128.58 元；江苏宝道依据上述判决书对桥头铝电申报确定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2,007,579.49 元。

依据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债转股及受领信托份额清偿数据的公告》江苏新为、江苏宝道享有的债权最终以“债转股+受领信托份额”方式受偿，其债权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部分予以现金清偿，50 万元以上部分按照 92.34%:7.66%的比例分别进入转股平台和信托平台。江苏新为、江苏宝道具体受偿方式及受偿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申报确定金额 | 现金清偿金额 | 债转股金额 | 受领信托份额金额 |
|------|---------------|--------------|---------------|--------------|
| 江苏新为 | 31,603,128.58 | 500,000.00 | 28,720,743.04 | 2,382,385.54 |
| 江苏宝道 | 2,007,579.49 | 500,000.00 | 1,392,104.43 | 115,475.06 |
| 合计 | 33,610,708.07 | 1,000,000.00 | 30,112,847.47 | 2,497,860.60 |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新为、江苏宝道已分别收到现金清偿款项 500,000.00 元，债转股债权人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受领信托份额相关文件正在办理中，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就诉讼对应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账面价值为零。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现金清偿、债转股的公允价值与公司相关债权的账面价值差额为 10,733,932.32 元；如果信托受偿份额办理完毕，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权重整取得资产的公允价值与相关债权账面价值的差额将会导致本期利润增加，具体金额以经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8 日